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董事会提供的有关资料后，就公司关于聘请2016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鉴证机构的事项做出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拟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经我们核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情况和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并认为此次聘请2016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鉴证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鉴证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 张玉川_____

 肖 菲_____

 冯婷婷_____

2016年11月11日